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
基金主代码	050020
交易代码	05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934,889.8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进行全球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通胀（通缩）相关的各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资产提供通胀（通缩）保护，同时力争获取较高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相结合、构造被动的通胀跟踪组合与适度的主动投资以获取超额收益相结合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贵金属类总收益指数 (S&P GSCI Precious Metal Total Return Index) 收益率 ×20%+ 标普高盛农产品总收益指数 (S&P GSCI Agricultural Total Return Index) 收益率 ×30%+ 标普高盛能源类总收益指数 (S&P GSCI Energy Total Return Index) 收益率 ×20%+ 巴克莱美国通胀保护债券指数 (Barclays Capital U.S. 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ed Securities (TIPS) Index (Series-L)) 收益率 ×30%，简称“通胀综合跟踪指标”。其中，前三个指数是标准普尔公司编制发布的标准大宗商品分类指数，巴克莱美国通胀保护债券指数是境外共同基金最常用的抗通胀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范围为抗通胀相关主题的资产。本基金所指的抗通胀相关主题的资产包括抗通胀主题相关的基金和其他资产。抗通胀相关主题的其他资产主要指通胀挂钩债券和通胀相关的权益类资产等。

	本基金的收益和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开放式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66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 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0,862.29	-8,987,928.85	-39,326,316.77
本期利润	-3,760,120.96	3,179,591.21	-21,246,992.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6	0.0206	-0.10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0%	4.15%	-20.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092	-0.6120	-0.55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284,902.24	74,564,628.69	83,975,277.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98	0.527	0.50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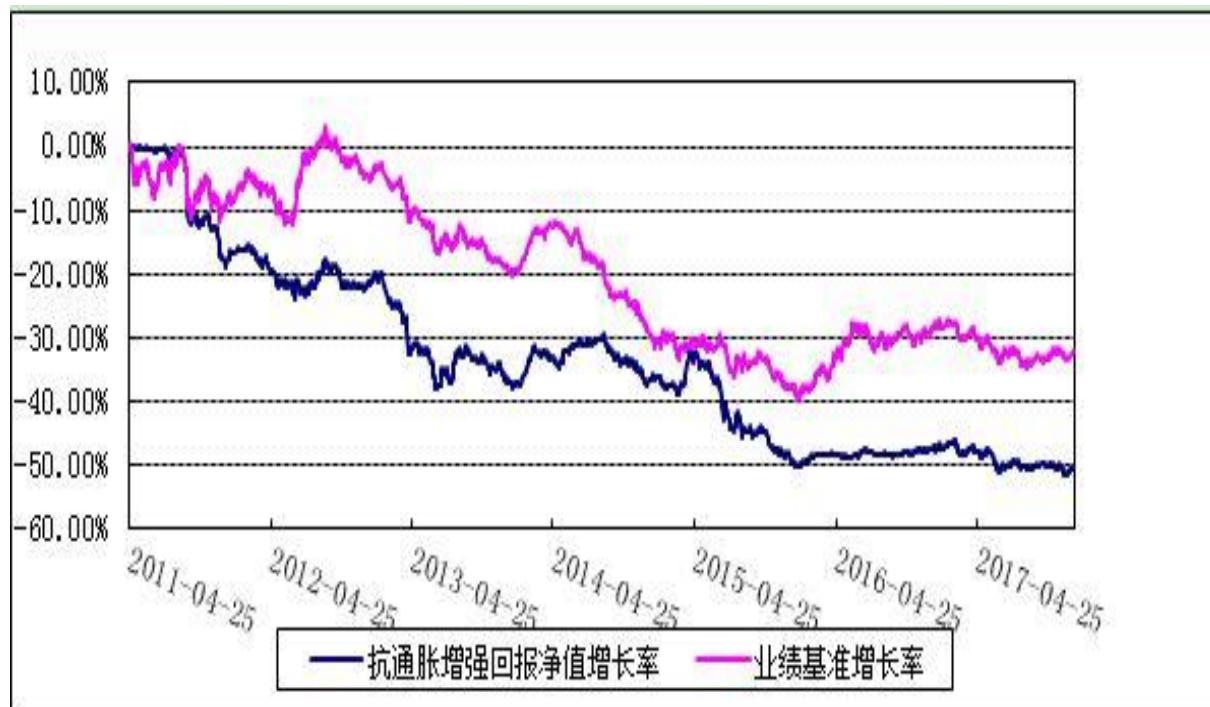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52%	1.48%	0.46%	-1.88%	0.06%
过去六个月	-0.80%	0.47%	0.49%	0.50%	-1.29%	-0.03%
过去一年	-5.50%	0.52%	-4.69%	0.53%	-0.81%	-0.01%
过去三年	-21.70%	0.61%	-3.14%	0.66%	-18.56%	-0.05%
过去五年	-36.80%	0.65%	-28.83%	0.62%	-7.9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20%	0.63%	-31.96%	0.68%	-18.24%	-0.0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高盛贵金属类总收益指数（S&P GSCI Precious Metal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20%+标普高盛农产品总收益指数（S&P GSCI Agricultural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30%+标普高盛能源类总收益指数（S&P GSCI Energy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20%+巴克

莱美国通胀保护债券指数 (Barclays Capital U.S. 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ed Securities (TIPS) Index (Series-L)) 收益率 $\times 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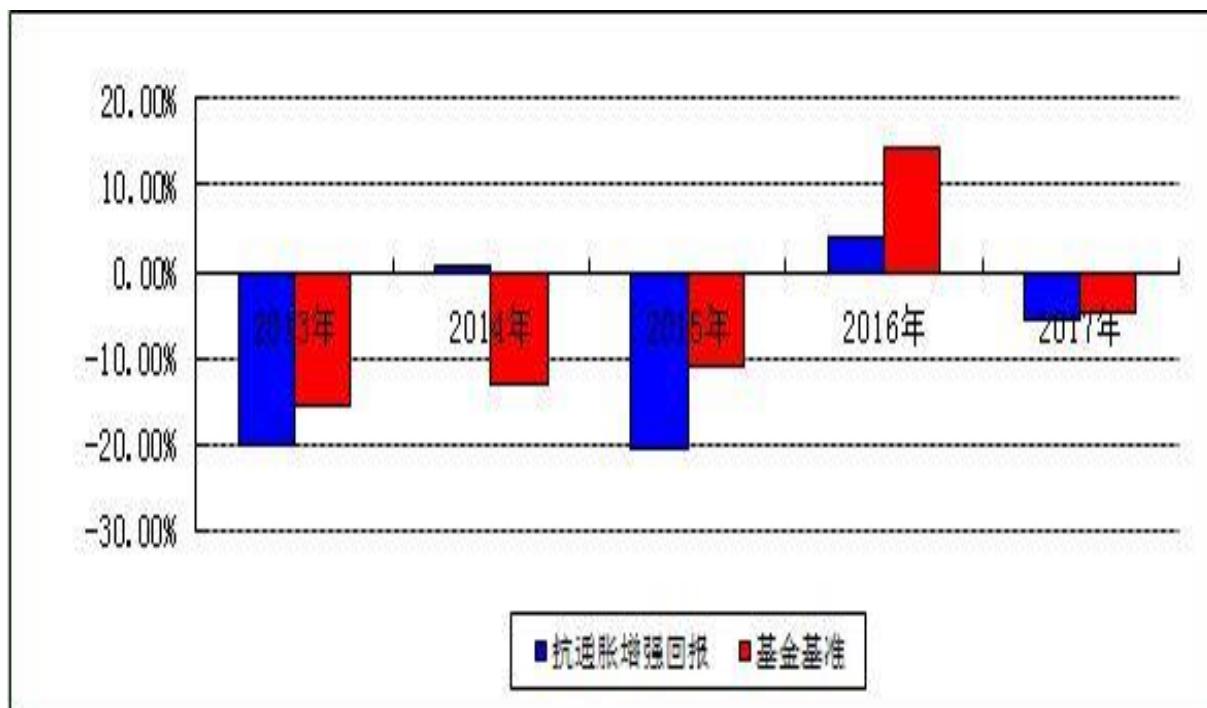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 14 条“二、投资范围”、“八、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 2011 年实际运作期间为 2011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 192 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管理资产总规模约 7587 亿元人民币，其中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约 2254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828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 2017 年 4 季末：

权益基金方面，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里，博时上证 50ETF、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 今年以来

净值增长率为 30.41%、28.81%，同类排名分别为前 1/8 和前 1/6；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A 类)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排名前 1/6；股票型分级子基金里，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B）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43.97%，同类基金中排名前 1/6；混合偏股型基金中，博时主题行业混合(LOF) 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31.96%，同类基金排名位居前 1/6，博时行业轮动混合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27.90%，同类基金排名位居前 1/4；混合灵活配置型基金中，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32.12%，同类基金排名位于前 1/12，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A 类)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23.79%、24.01%，同类基金中排名位于前 1/3。

黄金基金类，博时黄金 ETF(D 类)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4.00%，同类排名第一。

固收方面，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博时裕盛纯债债券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3.63%，同类 170 只基金中排名前 10，博时聚润纯债债券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3.45%，同类基金排名位于前 1/10，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博时裕创纯债债券等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前 1/8，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博时智臻纯债债券等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前 1/6；货币基金类，博时合利货币、博时外服货币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4.26%、4.23%，在 227 只同类基金排名中位列第 8 位与第 11 位。

QDII 基金方面，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美元)，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0.23%、6.38%，同类排名均位于前 2/4。

2、其他大事件

2017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5 日，由华尔街见闻主办的“2017 全球投资峰会及颁奖典礼活动”和由时代周报主办的“2017（南翔）年度盛典暨 2017‘金桔奖’颁奖典礼”在上海隆重举行。博时基金分别斩获“年度卓越公募基金”和“最佳财富管理机构”两项颇具份量的公司大奖。

2017 年 12 月 8 日，由经济观察报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观察家金融峰会”暨“2016-2017 中国卓越金融奖”颁奖典礼在北京召开，博时基金实力荣获“年度卓越综合实力基金公司”奖项。

2017 年 12 月 5 日，北京商报联手北京市品牌协会主办的“2017 北京金融论坛暨年度北京金融业十大品牌评选”在京揭晓。博时基金凭借优秀品牌建设及卓越的品牌推广力，在本次论坛中荣获“品牌推广卓越奖”。

2017 年 11 月 27 日，由南方都市报和中国金融改革研究院共同主办的 2017 年（第三届）CFAC 中国金融年会在深召开，博时基金在此次大会上荣获“年度最佳基金公司大奖”，值得一提的是，这是博时基金第三次获得该项殊荣。

2017 年 11 月 24 日，由《新财富》杂志社主办的“第十五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颁奖盛典在

深圳举行博时基金捧得新财富十五周年特别大奖——3i 最智慧投资机构。

2017 年 10 月 19 日，外汇交易中心公布 2017 年第三季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名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誉入选“债券市场活跃交易商”。

2017 年 9 月 24 日，由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和 21 世纪传媒举办的 21 世纪国际财经峰会在深圳举行，博时基金荣获“2017 年度基金管理公司金帆奖”。

2017 年 8 月 6 日，首届济安五星基金“群星汇”暨颁奖典礼在京举行，在基金公司综合奖方面，博时基金获得“群星奖”；在基金公司单项奖方面，博时基金获得“纯债型基金管理奖”、“一级债基金管理奖”、“二级债基金管理奖”三大奖项；在基金产品单项奖方面，博时信用债券 A/B（050011）获得“二级债基金”奖，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 A（050002）获“指数型基金”奖；在本次五星基金经理奖的颁奖环节，由于博时外服货币、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以及博时信用债券 A/B 在 2017 年第二季度持续获得济安金信五星评级，三只基金的基金经理魏桢、过钧及陈凯杨更是因此获得“五星基金经理奖”的荣誉称号。

2017 年 6 月 23 日，由南方日报社主办的“2017 年南方金融峰会暨第六届金榕奖颁奖典礼”在广州举行，博时基金获得“年度资产管理优秀奖”。

2017 年 6 月 17 日，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全球配置时代海外投资动力与机遇——首届海外基金金牛奖颁奖典礼暨高端论坛”在深圳召开，博时基金海外全资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一年期海外金牛私募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策略）”。

2017 年 5 月 12 日，由中国基金报主办的第四届中国机构投资者峰会暨财富管理国际论坛在深圳召开。博时摘得“2016 年度十大明星基金公司奖”和“2016 年度固定收益投资明星团队奖”两项公司类大奖，博时双月薪和博时稳定价值获“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奖”、博时新财富获“2016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奖”、博时信用债纯债获“2016 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博时信用债券获“五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由中国基金报主办的第四届中国基金业英华奖颁奖典礼暨高峰论坛上，博时基金过钧获评“三年期二级债最佳基金经理”、“五年期二级债最佳基金经理”，陈凯杨获评“三年期纯债型最佳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 20 日，博时基金在 2017 中国基金业峰会暨第十四届中国“金基金”奖颁奖典礼上，获得“2016 年度金基金 TOP 公司奖”。

2017 年 4 月 8 日，在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颁奖典礼上，博时基金被评为“2016 年度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旗下博时卓越品牌混合（160512）被评为“五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博时主题行业（160505）获“2016 年度开放式混合型金牛基金”、博时信用债券（050011）

获“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050027）获“2016 年度开放式债券型金牛基金”。

2017 年 3 月 10 日，由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部举办的“第十八届资本市场投资论坛会议”在杭州落下帷幕。工行私行对管理人的过往表现给予充分肯定并对 2016 年表现突出的管理人进行了表彰，博时基金荣获“2016 年度优秀管理人奖”。

2017 年 2 月 22 日，第二届中国基金业营销创新高峰论坛暨“金果奖”颁奖典礼在京举办，博时基金一举斩获最佳品牌形象建设奖、最具创新精神奖、最佳自媒体建设奖三项大奖。

2017 年 1 月 19 日，深交所召开了新一代交易系统上线运行总结会，会上介绍了深交所新一代交易系统运行情况，并表彰了在新一代交易系统上线过程中，积极参与各项准备和测试工作，为系统顺利上线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博时基金被授予新一代交易系统建设先行者、突出贡献单位殊荣。博时基金信息技术部车宏原、陈小平、祁晓东被授予突出贡献奖殊荣。

2017 年 1 月 16 日，博时基金荣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选的“优秀资产管理机构”榜单，成为全国十家获此殊荣的基金公司之一。

2017 年 1 月 12 日，由华夏时报、新浪财经联合主办的“第十届金蝉奖颁奖典礼”上，博时基金荣获“2016 年度市场营销力公司”奖项。

2017 年 1 月 10 日，由信息时报主办的“2016 年度金狮奖金融行业风云榜”颁奖典礼于广州盛大举办，博时基金斩获“年度最佳投研基金公司”大奖。

2017 年 1 月 6 日，由东方财富网、天天基金网主办的“2016 东方财富风云榜”评选活动于广州举行，博时基金膺“2016 年度最佳基金公司”大奖，同时，旗下产品博时银智 100 荣获“2016 年度最受欢迎新发基金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思甸	基金经理	2016-12-19	-	7.5	2010 年从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宏观研究员、高级宏观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兼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 2017 年收益受原油相关投资标的拖累较多，黄金、基本金属和港股都有一定的正贡献。在全年仓位没有明显变化，组合在 5 月加仓原油较多，但标的的实际走势与原油价格走势出现较长的时间的背离，对组合影响较大。到下半年在基本金属上也有一定的操作，获得一定收益。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0.49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498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5%,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 -4.69%。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在 2018 年无论原油还是黄金都大概率获得正收益,看好原油及黄金价格。支持上述观点的是更有效的欧佩克和非欧佩克国家的合作,通货膨胀和整体海外政治风险见底回升。在合理的价格水平上,本组合会择机兑现收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林佳璐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14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8,101,468.10	18,349,170.6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507,849.77	64,083,971.90
其中：股票投资	774,353.59	1,402,877.92
基金投资	51,733,496.18	62,681,093.9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52.51	870.18
应收股利	161,810.18	14,608.07
应收申购款	19,233.53	6,81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0,791,114.09	82,455,44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473,808.72
应付赎回款	169,703.32	146,646.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81,259.42	101,341.09
应付托管费	15,236.13	19,001.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0,012.98	150,014.09
负债合计	506,211.85	7,890,811.6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20,934,889.81	141,587,744.95
未分配利润	-60,649,987.57	-67,023,11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84,902.24	74,564,62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91,114.09	82,455,440.32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49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0,934,889.8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933,153.34	5,293,968.73

1.利息收入	26,939.51	33,646.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939.51	33,646.8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65,459.03	-8,216,673.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3,272.89	-
基金投资收益	1,597,056.70	-8,732,406.10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25,129.44	515,732.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0,983.25	12,167,520.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107.22	1,305,267.92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38.59	4,207.38
减：二、费用	1,826,967.62	2,114,377.52
1. 管理人报酬	1,076,104.18	1,276,443.65
2. 托管费	201,769.56	239,333.1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1,364.94	238,413.8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47,728.94	360,186.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0,120.96	3,179,591.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0,120.96	3,179,591.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587,744.95	-67,023,116.26	74,564,628.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60,120.96	-3,760,120.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652,855.14	10,133,249.65	-10,519,605.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70,626.71	-2,776,902.13	2,893,724.58
2.基金赎回款	-26,323,481.85	12,910,151.78	-13,413,330.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934,889.81	-60,649,987.57	60,284,902.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5,939,562.93	-81,964,285.88	83,975,277.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	3,179,591.21	3,179,591.21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351,817.98	11,761,578.41	-12,590,239.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22,903.03	-2,638,010.89	2,784,892.14
2.基金赎回款	-29,774,721.01	14,399,589.30	-15,375,131.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587,744.95	-67,023,116.26	74,564,628.69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江向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24 号《关于核准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940,577,400.9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15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940,917,350.7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39,949.8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境外相关金融工具。本基金的基金投资(含 ETF)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中不低于 80%投资于抗通胀相关主题的基金。除基金投资外的其他投资包括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工具、权证、期权、期货、远期、互换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高盛贵金属类总收益指数(S&P GSCI Precious Metal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20%+标普高盛农产品总收益指数(S&P GSCI Agricultural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30%+标普高盛能源类总收益指数(S&P GSCI Energy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20%+巴克莱美国通胀保护债券指数(Barclays Capital U.S. 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ed Securities (TIPS) Index (Series-L))收益率×30%，简称“通胀综合跟踪指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营业税(于2016年5月1日前)或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境外资产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香港")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招商证券的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	受基金托管人控制的公司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76,104.18	1,276,443.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2,514.08	456,947.2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6%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6%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1,769.56	239,333.1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 / \text{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673,984.66	26,939.51	3,684,272.62	33,646.87
中银香港	4,427,483.44	-	14,664,897.98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中银香港保管，其中由中行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适用利率计息，由中银香港保管的银行存款不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940HK	CHINA ANIM AL HEALT HCAR E LTD	2015-03-30	重大事项停牌	0.14	-	-	1,508,000.00	6,604,178.75	214,293.89-	

注：期末估值单价为港币 0.17 元折算为人民币价格 0.1421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52,293,555.88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214,293.89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2,681,093.98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1,402,877.92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

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 年 1 月 1 日 1,402,877.92

购买 -

出售 -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1,188,584.03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88,584.0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4,293.89

-1,188,584.03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17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6 年 1 月 1 日 1,313,907.13

购买 -

出售 -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88,970.79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8,970.7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02,877.92

88,970.79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16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中计入 2016 年度损益的利得为

88,970.79 元。

由于上述股票估值相关的主要参考被投资企业可变现资产净值进行估值，故分类为第三层级。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

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74,353.59	1.27
	其中：普通股	774,353.59	1.27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51,733,496.18	85.1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01,468.10	13.33
8	其他各项资产	181,796.22	0.30

9	合计	60,791,114.09	100.00
---	----	---------------	--------

8.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UNITED STATES OIL FUND LP	ETF 基金	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ies Fund LLC	12,556,118.72	20.83
2	ISHARES GOLD TRUST	ETF 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9,727,398.20	16.14
3	SPDR GOLD SHARES	ETF 基金	开放式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7,837,152.15	13.00
4	ISHARES MSCI CHINA INDEX ETF	ETF 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td	6,202,452.20	10.29
5	GLOBAL X LITHIUM & BATTERY T	ETF 基金	开放式	Global X Management Co LLC	5,521,189.91	9.16
6	POWERSHARES DB AGRICULTURE F	ETF 基金	开放式	Deutsche Bank AG	3,554,866.17	5.90
7	ISHARES SILVER TRUST	ETF 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3,238,937.60	5.37
8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ETF 基金	开放式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1,888,645.17	3.13
9	ISHARES CHINA LARGE-CAP ETF	ETF 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206,736.06	2.00

8.3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	774,353.59	1.28
合计	774,353.59	1.28

8.4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工业	560,059.70	0.93
医疗保健	214,293.89	0.36
合计	774,353.59	1.2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8.6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6.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H	1055 HK	2,597,490.71	3.48
2	SINOTRANS LIMITED-H	598 HK	2,138,897.24	2.87
3	SINOTRANS SHIPPING LTD	368 HK	2,089,886.50	2.80
4	ALUMINUM CORP OF CHINA LTD-H	2600 HK	1,445,472.34	1.94
5	IND & COMM BK OF CHINA-H	1398 HK	1,316,622.61	1.77
6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939 HK	1,306,274.20	1.75
7	ZOOLION HEAVY INDUSTRY - H	1157 HK	644,937.98	0.8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权益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动。

8.6.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H	1055 HK	2,819,127.98	3.78
2	SINOTRANS SHIPPING LTD	368 HK	2,239,913.06	3.00
3	SINOTRANS LIMITED-H	598 HK	2,109,379.75	2.83
4	ALUMINUM CORP OF CHINA LTD-H	2600 HK	1,424,535.59	1.91
5	IND & COMM BK OF CHINA-H	1398 HK	1,372,963.36	1.84
6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939 HK	1,271,996.75	1.7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权益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动。

8.6.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1,539,581.58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1,237,916.4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权益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动。

8.7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1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UNITED STATES OIL FUND LP	ETF 基金	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ies Fund LLC	12,556,118.72	20.83
2	ISHARES GOLD TRUST	ETF 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9,727,398.20	16.14
3	SPDR GOLD SHARES	ETF 基金	开放式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7,837,152.15	13.00
4	ISHARES MSCI CHINA INDEX ETF	ETF 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td	6,202,452.20	10.29
5	GLOBAL X LITHIUM & BATTERY T	ETF 基金	开放式	Global X Management Co LLC	5,521,189.91	9.16
6	POWERS HARES DB AGRICULTURE F	ETF 基金	开放式	Deutsche Bank AG	3,554,866.17	5.90
7	ISHARES SILVER TRUST	ETF 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3,238,937.60	5.37
8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ETF 基金	开放式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1,888,645.17	3.13
9	ISHARES CHINA LARGE-CAP ETF	ETF 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206,736.06	2.0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61,810.18
4	应收利息	752.51
5	应收申购款	19,233.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1,796.2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4,207	28,746.11	3,629,336.87	3.00%	117,305,552.94	97.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0,186.73	0.05%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4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1,940,917,350.7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1,587,744.9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670,626.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323,481.8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934,889.81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017年8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 4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MS-摩根士坦利	-	-	-	144,020.03	83.16%	-
BOCI-中银国际	-	20,638,600.82	90.61%	27,032.06	15.61%	-
CG-花旗	-	2,138,897.24	9.39%	2,138.90	1.23%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 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回 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 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基 金成交总 额的比例
MS-摩根士坦利	-	-	-	-	-	-	267,67 5,122.1 9	97.67%
BOCI-中银国际	-	-	-	-	-	-	6,393,4 57.20	2.3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